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作業要點
- 二、甄選人員：每座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各1名，共計8名(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 三、工作聘期：應聘日追溯至民國 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 114年7月31 日止。若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得於新學年度續聘。
- 四、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具科技領域或相關專長之教師。
- 五、工作地點：豐原區富春國小、北新國中、大甲國中、立新國中、潭秀國中、沙鹿國中、成功國中、西苑高中。
- 六、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召集人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 (二) 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 七、報名方式：於 113 年9月13日（星期五）前，將相關報名表件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並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八、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如附件一）。
    2. 簡要自傳（請事先填妥）（如附件二）。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影本。
    5. 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三）。
    6. 個人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文件。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掛號回郵信封（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始需檢附）。
  - (二)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局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者，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本局如前所述逕行銷毀。
- 九、甄選方式：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得從缺。
- 十、甄選結果：

甄選作業完成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官網，請自行上網瀏覽；正取人員由本局先以電話通知。
- 十一、附則：

- (一)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 (四) 諮詢電話：04-22289111轉54210張大鈞老師。

十二、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通訊方式	住址： 電子信箱：		
學歷 (填大專以 上學歷含 校名及科 系)	1		電話	(H)：	
	2			(O)：	
	3			手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1				
	2				
	3				
參加該學 習領域研 習及時數	合計：_____小時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				
報名者：			(親筆簽名)		
			推薦人：		
			(校長) 簽章		

附註：相關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著作、訓練證明、優異事蹟或其他實務教學成效、教學活動設計、專業成長等，請附書面資料影印本。

附件二

## 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甄選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經歷或表現：

二、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

三、其他：

附件三

**113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報名參加113學年度本市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聘。

若經本市遴選小組聘任為專業工作人員，本人同意遵守本市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規定，行使中心人員權利、克盡中心人員義務。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臺中市\_\_\_\_\_（學校全銜）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